

慈濟大學綜合球場使用管理細則
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兩校區綜合球場之管理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(以下簡稱課器組)負責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綜合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本校體育教學或學校專案核准相關辦理之活動。
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三、本校各單位、系所、教職員或學生社團辦理之體育賽事與活動。
四、慈濟志業體及相關單位借用。
五、校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租用。
- 第四條 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本場地時，須經課器組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；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借用辦法者，禁止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，如經發現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借用者之使用權力。
- 第六條 校方如因專案核准需使用本場地時，得通知已申請單位配合停止使用。
- 第七條 為疏緩尖峰時段(平日17:30-20:00;假日13:30-17:20)羽球場座使用容載率；每面球場以四人上場，四人下場輪流使用約15-20分鐘為原則。如未達四人者，方可協同其他使用者共同使用。除非場地空出，否則不得兩人獨佔一面球場或進行無法輪替使用之羽球訓練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請注意自我及他人的安全，運動者均應著運動服裝、鞋具；禁止吸煙、嚼檳榔或口香糖、進食、赤膊、高聲喧嘩。寵物、食物禁止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。
- 第九條 未經課器組許可，禁止塗鴨、場地劃線、增設標誌、擺設桌椅、張貼或懸掛物品，如經發現除要求立即復原場地外，損壞部份亦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為節約能源，如需使用照明設備或空調設備，需事先向課器組提出申請，並由專業人員協助開啟。
- 第十一條 場地借用復歸後，需會同管理人員檢查，以確定沒有任何損壞，如因不當使用等因素造成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擔全額維修費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